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畅海路东现代路北蓝创大厦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畅海路东现代路北蓝创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保利壹期（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股份变动原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2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在获得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6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8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三、支付安排	8
四、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备置地点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海保利	指	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利壹期	指	保利壹期（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科技	指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威海保利、保利壹期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兵科技	指	北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威海保利的有限合伙人
万桥金汇	指	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保利壹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公多成	指	泰公多成（固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壹期的有限合伙人
公司/上市公司/迪马股份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交易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威海保利、保利壹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7,255 万元（含 107,255 万元）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认购本次迪马股份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假定以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9 元/股为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为 17,051.67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威海保利及保利壹期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保利科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6.5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迪马股份分别与威海保利、保利壹期签署的《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威海保利

名称	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畅海路东现代路北蓝创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01 亿元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D2L4H76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受托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合伙人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北兵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兵科技入股威海保利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保利壹期

名称	保利壹期（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52 亿元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084Q0N5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 月 9 日
合伙人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泰公多成（固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利壹期的有限合

	伙人
--	----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万桥金汇及泰公多成入伙保利壹期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一）威海保利

姓名	李保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件号码	610103*****

（二）保利壹期

姓名	李保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身份证件号码	610103*****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基于对迪马股份业务未来发展的看好，威海保利拟以现金认购本次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迪马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前不进行转让。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迪马股份拥有权益的其他计划或安排，如发生其他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迪马股份的股份总数为 241,886.00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迪马股份的股票。

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假定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9 元/股为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为 17,051.67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威海保利	-	-	8,965.98	3.46%
保利壹期	-	-	8,085.69	3.12%
合计	-	-	17,051.67	6.59%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支付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在缴款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已经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认购已经迪马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迪马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保利科技为威海保利、保利壹期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宁波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保利防务基金，公司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保利科技签署《认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保利防务基金 20,000 万元（详见迪马股份临时公告：临 2016-104 号）。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股份认购事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其他计划或安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及其他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的

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保平

2017 年 2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利壹期（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保平

2017 年 2 月 2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 2、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向威海保利、保利壹期委派代表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万桥金汇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迪马股份与威海保利、保利壹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迪马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保平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利壹期（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保平

2017 年 2 月 2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壹期（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南海新区畅海路东现代路北蓝创大厦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假定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9 元/股为发行价格，威海保利及保利壹期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为 17,051.67 万股</u> 变动比例： <u>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假定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9 元/股为发行价格，威海保利及保利壹期合计持有股份数量变动比例为 6.5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迪马股份拥有权益的其他计划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迪马股份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海保利科技防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保平

2017 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利壹期（固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保平

2017 年 2 月 20 日